

##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1年8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林镜坤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11年8月1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监事会。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201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

1、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确定的公司董事(不包括董事长、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确定的董事(不包括董事长、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对象相符。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8月8日